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24369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# 巴咖

申 请 人 广东金牛巴咖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夏村永安路三巷16号夏村第二工业区第3栋1楼108

代理机构 诺韬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可可饮料；咖啡饮料；加奶咖啡饮料；加奶可可饮料；咖啡；茶饮料；冰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茶；绿茶